

灵山县人民医院 2025 年广告、宣传品制作服务采购（重）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灵山县人民医院 2025 年广告、宣传品制作
服务采购（重）

甲 方（盖章）：灵山县人民医院

乙 方（盖章）：广西规矩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采购计划号: LSZC2025-C3-00854

合同编号: 12N4997394362025602

采购人(甲方): 灵山县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 广西规矩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灵山县人民医院 2025 年广告、宣传品制作服务采购(重)

项目编号: QZZC2025-C3-210073-GXZC

签订地点: 灵山县人民医院

签订时间: 2025 年 5 月 16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下浮系数(%)
1	灵山县人民医院 2025 年广告、宣传品制作服务采购(重)	1	项	7%
下浮系数: <u>7 %</u>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一年或结算金额累计达到预算金额 72 万元, 先到为准。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 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 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设计、高空、搬运、拆装、赶工补偿费、清洁卫生费、垃圾清运费、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3、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如结算金额累计达到预算金额 72 万元时则提前终止合同)。

4、结算要求:

(1) 乙方不得因实际供应量与中标数量不一致提出异议;

(2) 因甲方上级机关或甲方根据政策变化暂停对某项货物采购时, 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3) 乙方不得因实际供应中采购单位某项货物采购量较小拒绝供应。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金额完成, 服务金额即将达合同规定金额上限的 90%和 95%时, 需及时分别提前 30 天提醒甲方, 以备甲方做好剩余金额采购计划工作。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约定不明确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标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乙方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一年或结算金额累计达到预算金额 72 万元，先到为准。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质量保证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喷绘类的质保期(非人为因素破坏的)不少于6个月，pvc、水晶字、发光字则要求提供不少于1年的质保及上门包换服务。质保期内上门更换有质量问题的货物。相关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2、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3、甲方应提供必要服务开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实行先服务后付款的方式，采购费用每3个月结算一次。甲方向乙方支付采购费用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及按验收标准所提交合格的验收结算资料（验收单、结算单原件）；双方确认无误后，甲方30天内将上期实际发生的费用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

2、在结算过程中，若乙方的原因导致结算异议的，甲方先将核对无误的采购费用支付核算清楚后，甲方才支付该采购费用给乙方，但不构成甲方违约行为。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不按要求或验收规范施工，工程施工质量差；或使用的材料品质差、不符合约定；或不服从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监理方的管理、协调；不按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和规定施工的，均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2、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日期完成工程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当次服务费0.5%的延迟履行违约金。逾期5日完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回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未付合同款甲方将不再支付。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实际结算金额3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3、如果乙方的工程质量不符合图纸的工艺标准，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及时整改。若经2次整改仍未达到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回甲方已经支

付的款项。

4、如果乙方在中标后不按合同约定响应甲方需求的，经甲方发函后还不响应的，甲方有权解除合约。

5、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6、乙方不得将合同权利和义务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完成，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成交通知书;
- 2、竞标报价表;
-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 4、服务方案;
-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灵山县人民医院（章） 2025年5月16日	乙方：广西矩矩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章） 2025年5月16日
单位地址：灵山县灵城街道钟秀路1号	单位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平乐大道21号大唐总部1号1号楼十二层1221号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华何印小 4507210048467	法定代表人：才黄印汶 4501080594954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黄炳南
电话：0777-6218020	电话：1827776793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宁自贸区平乐支行
账号：	账号：2102 1381 0900 0101 107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00

灵山县人民医院 2025 年广告、宣传品制作服务采购（重）

（QZZC2025-C3-210073-GXZC）成交通知书

广西规矩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采购人灵山县人民医院委托，就灵山县人民医院 2025 年广告、宣传品制作服务采购（重）（QZZC2025-C3-210073-GXZC）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程序进行了评审，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人，其成交项目内容为：灵山县人民医院2025年广告、宣传品制作服务1项；成交下浮系数为：7%，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一年或结算金额累计达到预算金额72万元，先到为准。

一、请贵公司接此通知后在 25 个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二、签订合同地址：灵山县人民医院

采购联系人：吴工 联系电话：0777-6218020

特此通知！

采购人：灵山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7 日

附件 2：竞标报价表

一、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灵山县人民医院 2025 年广告、宣传品制作服务采购(重)

项目编号：QZZC2025-C3-210073-GXZC

分标（如有）：无

供应商名称：广西规矩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磋商报价 (下浮系数%)	备注
1	广告、宣传品制作服务	1	项	7%	
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一年或结算金额累计达到预算金额 72 万元，先到为准。					

注：

-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2025 年 4 月 29 日

开标记录表(第2轮)

项目编号	QZZC2025-C3-210073-GXZC		项目名称	灵山县人民医院2025年广告、宣传品制作服务采购（重）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开标时间	2025-04-30 09:30:00						
开标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开标情况	情况说明	报价(优惠率, %)	合同履行期限	保证金缴纳方式	备注	是否有应当回避的人员	报价是否存在异议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名
3	广西佰博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符合		5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一年或结算金额累计达到预算金额72万元，先到为准	转账	无	无		
5	广西灵山冠恒广告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符合		5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一年或结算金额累计达到预算金额72万元，先到为准	银行转账	/	无		
6	广西规矩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符合		7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一年或结算金额累计达到预算金额72万元，先到为准。	银行转账缴纳	无	无		

附件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四、商务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QZZC2025-C3-210073-GXZC

采购项目名称：灵山县人民医院 2025 年广告、宣传品制作服务采购

(重)

分标号：无

项 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无偏离
二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一年或结算金额达到预算金额 72 万元，先到为准。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一年或结算金额累计达到预算金额 72 万元，先到为准。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三	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喷绘类的质保期（非人为因素破坏的）不少于 6 个月，pvc、水晶字、发光字则要求提供不少于 1 年的质保及上门包换服务。质保期内上门更换有质量问题的货物。相关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喷绘类的质保期（非人为因素破坏的）不少于 6 个月，pvc、水晶字、发光字则要求提供不少于 1 年的质保及上门包换服务。质保期内上门更换有质量问题的货物。相关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无偏离
四	报价要求 1. 报价方式：本项目采用下浮系数方式报价，磋商报价下浮系数 a 范围： $0\% \leq a \leq 100\%$ ，供应商结合市场行情进行报价，以本章附件 1 中的单价为基准，结算价=单价*数量*（1-下浮系数）。 2.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报价要求 1. 报价方式：本项目采用下浮系数方式报价，磋商报价下浮系数 a 范围： $0\% \leq a \leq 100\%$ ，供应商结合市场行情进行报价，以本章附件 1 中的单价为基准，结算价=单价*数量*（1-下浮系数）。	无偏离

	(1) 服务的价格（报价需包含但不限于“服务需求一览表”涉及的所有费用）； (2) 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等； (3)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其他：完成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子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安装、高空、搬运、拆装、人工费及政策性人工费调整、材料费（材料损耗）、机械使用费、非标产品模具加工费、包装运输费、赶工补偿费、样品费、调试费、综合管理费、合理利润、税金、水电费、清洁卫生费、垃圾清运费、保险费、总包单位管理费以及供应商认为可能发生的风险费等直至完成工程交付标准所需的一切费用以及维保期间（养护期间）的全部费用。	2.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 服务的价格（报价需包含但不限于“服务需求一览表”涉及的所有费用）； (2) 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等； (3)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其他：完成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子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安装、高空、搬运、拆装、人工费及政策性人工费调整、材料费（材料损耗）、机械使用费、非标产品模具加工费、包装运输费、赶工补偿费、样品费、调试费、综合管理费、合理利润、税金、水电费、清洁卫生费、垃圾清运费、保险费、总包单位管理费以及供应商认为可能发生的风险费等直至完成工程交付标准所需的一切费用以及维保期间（养护期间）的全部费用。	
五	售后服务要求 1. 货品质量不合格的须及时到现场返工响应整改。对由于质量问题出现的退、换货，需要在采购人提出需求后 15 分钟内响应对接，30 分钟内到达现场修理解决，并在 3 小时内处理完毕，情况特殊的处置时间不能超过 1 天； 2. 符合国家质量及行业标准，产品包装完整，满足采购人对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由供应商负责。如出现所供商品不符合相关要求，采购人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售后服务要求 1. 货品质量不合格的须及时到现场返工响应整改。对由于质量问题出现的退、换货，需要在采购人提出需求后 15 分钟内响应对接，25 分钟内到达现场修理解决，并在 2.5 小时内处理完毕，情况特殊的处置时间不能超过 1 天； 2. 符合国家质量及行业标准，产品包装完整，满足采购人对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由供应商负责。如出现所供商品不符合相关要求，采购人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正偏离

六	结算要求 1. 成交供应商不得因实际供应量与中标数量不一致提出异议; 2. 因采购人上级机关或采购人根据政策变化暂停对某项货物采购时, 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 3. 成交供应商不得因实际供应中采购单位某项货物采购量较小拒绝供应。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金额完成, 服务金额即将达合同规定金额上限的 90% 和 95% 时, 需及时分别提醒采购人, 以备采购人做好剩余金额采购计划工作。	结算要求 1. 成交供应商不得因实际供应量与中标数量不一致提出异议; 2. 因采购人上级机关或采购人根据政策变化暂停对某项货物采购时, 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 3. 成交供应商不得因实际供应中采购单位某项货物采购量较小拒绝供应。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金额完成, 服务金额即将达合同规定金额上限的 90% 和 95% 时, 需及时分别提醒采购人, 以备采购人做好剩余金额采购计划工作。	无偏离
七	付款方式 1. 实行先服务后付款的方式, 采购费用每 3 个月结算一次。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费用前,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及按验收标准所提交合格的验收结算资料 (验收单、结算单原件); 双方确认无误后, 采购人 30 天内将上期实际发生的费用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成交供应商。 2. 在结算过程中, 若成交供应商的原因导致结算异议的, 采购人先将核对无误的采购费用支付核算清楚后, 采购人才支付该采购费用给成交供应商, 但不构成采购人违约行为。	付款方式 1. 实行先服务后付款的方式, 采购费用每 3 个月结算一次。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费用前,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及按验收标准所提交合格的验收结算资料 (验收单、结算单原件); 双方确认无误后, 采购人 30 天内将上期实际发生的费用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成交供应商。 2. 在结算过程中, 若成交供应商的原因导致结算异议的, 采购人先将核对无误的采购费用支付核算清楚后, 采购人才支付该采购费用给成交供应商, 但不构成采购人违约行为。	无偏离
八	知识产权要求 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指控, 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知识产权要求 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指控, 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无偏离

九	保密要求 1. 供应商应承诺遵守知识产权与安全保密有关规定，供应商必须承诺对本项目技术文件以及由采购人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标书以及本项目的任何内容；如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签订相关的保密协议。 2. 供应商应加强本项目资料的保密管控，必须针对本项目全生命周期涉及的纸质、声音、影像、图像、电子等各种形态资料及其载体的保密管控措施，记录资料由生成到销毁整个生命周期内的使用日志，并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及时对制度进行调整，资料保密管理制度的建立和修订需得到采购人的同意后方可实行。	保密要求 1. 供应商应承诺遵守知识产权与安全保密有关规定，供应商必须承诺对本项目技术文件以及由采购人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标书以及本项目的任何内容；如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签订相关的保密协议。 2. 供应商应加强本项目资料的保密管控，必须针对本项目全生命周期涉及的纸质、声音、影像、图像、电子等各种形态资料及其载体的保密管控措施，记录资料由生成到销毁整个生命周期内的使用日志，并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及时对制度进行调整，资料保密管理制度的建立和修订需得到采购人的同意后方可实行。	无偏离
十	验收标准 1. 宣传标识产品整体图文用色等符合采购人 VI 系统和统一规范，或由宣传科工作人员确定的方案； 2. 安装时间应在合同规定的常规时间内或需求科室的指定时间内； 3. 标识内容、尺寸、规格、材料、工艺、数量、颜色与采购人要求（符合设计方案定稿）一致； 4. 标识画面图文精细方正、色彩逼真、剪裁整齐，无破损、无褶皱、无波浪、无污渍、无收缩开裂，不露底白、不褪色等质量问题； 5. 宣传标识产品的材料工艺、设计、制作、安装全程符合技术要求，安装、清	验收标准 1. 宣传标识产品整体图文用色等符合采购人 VI 系统和统一规范，或由宣传科工作人员确定的方案； 2. 安装时间应在合同规定的常规时间内或需求科室的指定时间内； 3. 标识内容、尺寸、规格、材料、工艺、数量、颜色与采购人要求（符合设计方案定稿）一致； 4. 标识画面图文精细方正、色彩逼真、剪裁整齐，无破损、无褶皱、无波浪、无污渍、无收缩开裂，不露底白、不褪色等质量问题； 5. 宣传标识产品的材料工艺、设计、制作、安装全程符合技术要求，安	无偏离

撤施工作业不得影响现有标识、设施及科室正常工作开展；	装、清撤施工作业不得影响现有标识、设施及科室正常工作开展；	
6. 中标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完善所有的收货、验收台账；	6. 中标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完善所有的收货、验收台账；	
7. 验收结算材料须包括：宣传制作清单、报价单、验收单；	7. 验收结算材料须包括：宣传制作清单、报价单、验收单；	
8. 安装完毕及时清理垃圾。	8. 安装完毕及时清理垃圾。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黄炳申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东矩矩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4 月 29 日



六、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QZZC2025-C3-210073-GXZC

采购项目名称: 灵山县人民医院 2025 年广告、宣传品制作服务采购项目
(重)

分标号: 无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服务参数要求	服务名称	服务参数	
1	广告、宣传品制作服务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服务地点: 灵山县人民医院 2. 服务内容: (1) 宣传物料服务包括标识牌、写真喷绘、党建文化宣传展板、户外宣传栏等宣传标识物的设计、制作及安装。(2) 上述未包含的其他广告宣传品。	广告、宣传品制作服务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服务地点: 灵山县人民医院 2. 服务内容: (1) 宣传物料服务包括标识牌、写真喷绘、党建文化宣传展板、户外宣传栏等宣传标识物的设计、制作及安装。(2) 上述未包含的其他广告宣传品。	无偏离
		二、服务要求: 1. 有专人对接医院设计工作 (至少配备 3 位设计师), 人员要求能精通相关设计软件, 具备优秀的设计和审美能力, 熟悉医院的设计要求, 能根据采购人要求设计及创新, 需要在采购人提出需求后 15 分钟内响应对接; 2. 有专人对接医院安装维护工作 (至少配备 3 位安装工人), 有紧急任务时, 半小时内能到达指定位置处理问题; 3. 配备有专属于公司的专业办公设备, 自有标识牌、宣传制品相关		二、服务要求: 1. 有专人对接医院设计工作 (至少配备 4 位设计师), 人员要求能精通相关设计软件, 具备优秀的设计和审美能力, 熟悉医院的设计要求, 能根据采购人要求设计及创新, 需要在采购人提出需求后 15 分钟内响应对接; 2. 有专人对接医院安装维护工作 (至少配备 4 位安装工人), 有紧急任务时, 半小时内能到达指定位置处理问题; 3. 配备有专属于公司的专业办公设备, 自有标识牌、宣传制品相关	正偏离

	的生产及制作设备；具有配送宣传标识物的交通工具；具有配送大型物料的能力，如大板材等；需提供设计师或安装工驻场服务；结合项目地点配备高空作业人员，高空作业人员需持有高空作业证，并制定各种相应的安全防护技术措施；可根据任务需求安排吊车用于安装； 4. 保存好医院提供的材料，设计人员按要求对宣传物料内容校对，再进行设计、制作； 5. 对医院所有设计内容、图文资料、人员信息要保密； 6. 提供服务期间，如出现不合格的情况，需根据医院要求免费修改，直到合格满意为止； 7. 对医院提出的限时完成的工作任务，供应商要积极配合，必须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医院所需物料，如为供应商原因导致延期或产品质量不达标，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8. 生产及安装下单后紧急工作 4 小时，一般工作 48 小时内完成； 9. 供应商必须承诺：如中标（成交），合同期内，中标（成交）人服务人员的人身安全和意外伤害，和采购人无关； 10. 如进行动火作业，需要经过甲方书面同意，并保证消防安全，因乙方动火作业导致火灾，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 11. 服务应包含对甲方指定的宣传品的移动、翻新、拆除等工作； 12. 广告、宣传品服务项目明细单详见本章附件 1。	的生产及制作设备；具有配送宣传标识物的交通工具；具有配送大型物料的能力，如大板材等；需提供设计师或安装工驻场服务；结合项目地点配备高空作业人员，高空作业人员需持有高空作业证，并制定各种相应的安全防护技术措施；可根据任务需求安排吊车用于安装； 4. 保存好医院提供的材料，设计人员按要求对宣传物料内容校对，再进行设计、制作； 5. 对医院所有设计内容、图文资料、人员信息要保密； 6. 提供服务期间，如出现不合格的情况，需根据医院要求免费修改，直到合格满意为止； 7. 对医院提出的限时完成的工作任务，供应商要积极配合，必须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医院所需物料，如为供应商原因导致延期或产品质量不达标，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8. 生产及安装下单后紧急工作 4 小时，一般工作 48 小时内完成； 9. 供应商必须承诺：如中标（成交），合同期内，中标（成交）人服务人员的人身安全和意外伤害，和采购人无关； 10. 如进行动火作业，需要经过甲方书面同意，并保证消防安全，因乙方动火作业导致火灾，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 11. 服务应包含对甲方指定的宣传品的移动、翻新、拆除等工作； 12. 广告、宣传品服务项目明细单详见本章附件 1。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黄炳南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规范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29日

4. 售后服务方案

致灵山县人民医院：

我公司本着准确、热情、高效的工作原则，为贵单位提供高质量、高效率的放心省心的服务，是我们工作目标。如我公司能中标，我公司郑重地向贵单位做出以下售后服务承诺：

一、在提供本地化服务方面

1、建立灵山办事处

我司总部位于广西南宁市，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平乐大道 21 号大唐总部 1 号 1 号楼十层 1221 号办公室。目前已在灵山县三海街道双江一街 56 号设立了灵山办事处，办事处常备有设计电脑、联络电话、专线网络、广告物料打印设备以及大型运输车辆。同时，在灵山拥有两家定点中、大型广告印刷团队。



2、建立本地化服务团队

我司成立专项小组，组长由我司总经理黄炳申担任，设计总监由担任我司赵麒担任，项目统筹我司副总经理为甘健，其中，总部常设设计师 2 名，在灵山办事处中设立设计师 2 名，常备 4 名安装工人，能够在 10 分钟响应并内到达贵单位对接，25 分钟内开始处理解决，3 小时内处理完毕。

注：我司总经理黄炳申，副总经理甘健，售后经理李明桥均为灵山本地人。

3、配备专业生产工具、运输车辆及专业特种人员

我司拥有一批配制了 I9 处理器和 RTX4080 级别的专业设计电脑,用于图像设计工作,配备一辆专属 1.8m 的货车,专门运输物料,同时配备有一支从事特种作业的队伍,并且持有电工证、焊工证及高空证。

二、在服务响应速度方面

1、快速响应:接到贵单位的服务需求后,在 15 分钟内响应贵单位的服务需求,与贵单位细化服务需求,按协议书完成服务工作,在服务过程中不断沟通、修改,至采购方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

(1)、县内 10 分钟故障响应;

(2)、县内 25 分钟内到场维修;

(3)、3 小时故障排除,3 小时内故障无法排除,提供重新印刷,保障项目正常使用。



三、在宣传品设计、制作及安装方面

(一)、为本项目提供免费现场测量及免费送样稿上门服务。

(二)、专人负责接单并负责做好跟客户的对稿工作,力求做到稿件无误,在设计和排版上做到小心仔细,尽力做到精确。

(三)、出样承诺:客户需要打样的,要按排打样。

(四)、宣传品成品产品平整干净,没有污渍、脏点、糊版及不正常显色等现象。

(五)、颜色符合原稿或客户要求,做到真实、自然、协调。

(六)、封面要复膜的复膜粘结牢固,表面平整不模糊,光洁度好。无皱折、起泡、粉箔痕和亏膜。分割尺寸准确,不出膜,无明显卷曲,破

口 $\leq$ 4mm。

(七)、每次制作前都要多次进行检测，材料会随着气候的变化，有些物理指标也会发生变化，并根据检测结果，对制作方案做出适当的调整，以保证生产出优质的产品。

(八)、不符合宣传品质量要求的必须进行无条件进行重新制作。

四、建立专门售后服务中心

(一)、人员技术保障体系

1、设立专项售后服务经理 李名桥 和 7*24 小时服务热线：

15107775301。

2、配备多名具有 5 年以上维护维修实践经验，并通过专业技术培训的专业维护维修专业维护技师，为贵单位提供 7×24 小时不间断的全方位一流服务。

服务中心设下列具体服务岗位：

- (1)、服务负责人
- (2)、技术支持负责人
- (3)、培训负责人
- (4)、专业维护维修服务工程师
- (5)、专业技术支持工程师
- (6)、专业培训工程师
- (7)、服务质量检测工程师

(8)、物资管理员 (含: 备品备件、检测仪器、专用工具)

(9)、专职司机

(二)、实行售后服务“四级”组织保障体系

第一级: 实行售后服务经理亲自抓服务的组织体系。

第二级: 由质量管理部, 以第三方身份监督, 检查售后服务部服务人员的最终服务质量。

第三级: 由公司施工部门, 切实具体完成对最终用户的售后服务, 并配有多名具有 5 年以上维修维护实践经验的专业技师, 进行 7×24 小时不间断的售后服务。

第四级: 突发事件应急小组:

我司成立售后服务突发事件应急小组, 由公司总经理亲自挂帅担任小组长。该突发事件应急小组规定: 小组全体成员的手机全天必须 24 小时开机, 一旦突发应急情况, 无论何人 (包括技术员、备件材料仪器管理员、司机等等)、何时、何地, 一接到服务命令, 必须按用户要求时间提前赶到现场实施应急服务。

(三)、定期巡检主动回访服务保障

(1) 日常性跟踪巡检维护服务

(2) 月定期巡检回访维护服务

(3) 季度定期巡检回访维护服务

(4) 半年度定期巡检回访维护服务

(5) 年度定期巡检回访维护服务

(6) 节假日、重大政治活动、突发事件紧急巡检维护服务

(7) 非正常维护服务

(四)、确立“四个优先”原则

我司保证对本项目的广告、宣传品业务做到“优先排版、优先制作、优先送货”，最大限度地满足用户要求。

五、在质保期方面

我司严格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喷绘类的质保期（非人为因素破坏的）不少于7个月，pvc、水晶字、发光字则要求提供不少于1年的质保及上门包换服务，自双方最终验收合格签字并交付采购人使用之次日起算。

(二)、在质量保证期内，如货物出现任何质量问题，我司在要求的时间内免费修复或更换。如可以维修的，在通知维修要求时起3小时内予以修复，若不能修复的，给予免费更换。如涉及换货的，具体交货日期由双方另行协商并书面确认。由此发生的维修、运输等费用由我司承担。

(三)、质量保证期内，我司如未及时承担保修责任的，贵单位有权聘请第三方对货物进行维修或向第三方采购相同或类似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我司承担。

(四)、质量保证期满后，我司持续对所供货物进行维修服务，仅收取正常的成本费用。保证仍对所供货物提供维修必须的备品、备件，备品、备件的价格及维修服务不高于本合同同等货物、软件或服务的价格。

六、履约赔付方面

1、延期交付责任:

如因我司原因,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按时按要求完成贵单位的需求和服务内容,每次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00),如连续三次出现延期交付问题,贵司可考虑以书面形式解除合作。

2、常识性内容错误:

如因我司原因,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一些常识性错误如贵单位、地点、核心业务、发展战略等,并造成不可逆的影响。每次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00),如连续三次出现同类问题,贵单位可考虑以书面形式解除合作并追究相应责任。

3、广告、宣传品瑕疵:

如我司原因,导致服务贵单位的广告、宣传品物料(包含但不限于展示展板、桁架、PVC、亚克力板、地贴等),我司将第一时间不惜成本补救或整改,如出现不可逆的损失,每次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00),如连续三次出现同类问题,采购人可考虑以书面形式解除合作并追究相应责任。

4、安全事故责任:

如因我司原因,导致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工作事故、对工作造成较大影响的,每发生一次,我司向贵单位支付违约金叁仟元整(¥3,000.00);对工作造成恶劣影响的,每发生一次,向贵单位支付违约金壹万元整(¥10,000.00);在合同服务期内如果发生工作事故累计达到三次的,贵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取消我司中选资格。

七、额外提供服务与质量担保方面

1、额外的人力增援服务：如贵单位遇到紧急任务且在合同外项目，我司免费另外提供 3 人的策划、设计、安装执行团队，为贵单位提供不少于 1 次免费服务，服务过程中保证配合质量。

2、额外的技术保障服务：如贵单位遇到紧急且合同外任务，免费提供价值 3 万元内的技术设备，供贵单位 3 次应急免费使用，并为设备安全运营负责。

3、额外的设计服务：在我司交付贵单位使用的设计原画面（不限于海报画面、易拉宝画面以及）后，我司提供三年原始素材留存及在不改动框架前提下不限次数的细节修改服务。

八、廉政承诺

我司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守法诚信、廉洁经营，切实自我约束、自我监督，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双方合法权益。

我司承诺坚决杜绝以下行为：

- 1、向采购人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 2、报销采购人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或以任何形式给与回扣；
- 3、组织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娱乐活动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政纪律的行为。

若我司发现采购人工作人员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政纪律的行为，将及时向招标人监察部门举报。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西规范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黄炳南

日期：2025 年 4 月 29 日